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建小字第18號

原告 岩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和融

被告 嘉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奕淇

訴訟代理人 方凱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間承攬被告所發包之磁磚工程，其工程總價原約定為新臺幣(下同)496,650元，後因扣除義大利LITOKOL STARLIKE環氧樹脂填縫工程後，工程總價減為412,650元，有兩造間於報價單上簽名為證；付款條件自原本被告承諾之「24號10萬、25號15萬及27

01 號25萬含稅」，調整為「24號10萬、25號15萬及26號15萬，
02 其他全好付清。」。上開磁磚工程業經原告完成後，被告迄
03 今僅給付340,000元之工程款，其餘尚有72,650元未給付，
04 屢經催討，仍不獲被告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2,650元，
06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等語。

08 二、被告則辯以：伊對於對報價單客戶確認簽名欄內之簽名之真
09 正不爭執，只是報價單，要以實做實算為準各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已完成兩造間所約定之工作，被告迄未給付報酬
12 72,65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通訊軟體對
13 話紀錄、工程報價單、桃園東埔郵局存證號碼000014號存證
14 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就原告已完成兩造約定之工作等
15 節復不為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

16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18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19 條第1項、第505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20 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提工程報價單，其上已明確載明
22 「項目」、「數量」、「單位」，及「單價」等字樣，足見
23 原告所提之估價單，顯為承攬人就所欲承攬之工作內容進行
24 報價所出具之文書，並以經載明承攬工作之項目、數量及單
25 價等，當應認具有要約之性質，嗣經定作人承諾，承攬契約
26 即告成立。又被告於工程估價單上之「客戶確認」乙欄中簽
27 名，被告亦不否認該簽名之真正，有上開工程估價單在卷可
28 稽，應認被告已承諾原告所提估價單所載內容。兩造既已就
29 應完成之一定工作及承攬報酬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堪認兩造
30 間已成立承攬契約，自應受其契約內容之拘束；又被告固前
31 開等詞為辯，然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

01 採。

02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72,650
0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06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08 敗訴之被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李 崇 豪

1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8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葉 子 榕